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 其它)

100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韓國首爾地區辦理試務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

姓名職稱：組主任 戴娟姿

派赴國家：韓國首爾

出國時間：100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5 月 10 日

摘 要

爲配合政府招生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由 100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韓國首爾辦理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辦理試務工作、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彙整測驗地區考生或相關人員對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爲海外聯招會招生改進參考。

本次測驗之試務場地暨試務座談會有賴於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長官之安排，並由漢城華僑中學孫校長及各教師全力配合與協助，考場秩序良好。

目 錄

一、 目的	1
二、 行程表	1
三、 考試地點	1
四、 考試時間	2
五、 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2
六、 考生及僑校人員之相關建議意見	3
七、 心得與感想	3
八、 附錄	4

附 錄

附錄一	100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綜合學科測驗辦法
附錄二	100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目的：

100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韓國首爾地區辦理本學年度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相關試務工作內容如下：

- 1.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
- 2.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
- 3.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
- 4.訪察地區測驗情形。
- 5.聆聽考生及工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

二、行程表

日 期	行 程	工作記要	備 註
4/21	台北→首爾	去程	
4/22	漢城華僑中學	考場佈置	
4/23	漢城華僑中學	學科測驗	
4/24	漢城華僑中學	學科測驗	
4/25	首爾→台北	回程	

三、考試地點：韓國漢城華僑中學

四、考試時間：

100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時間表			
科目 時間		日期 4 月 23 日 星期六	4 月 24 日 星期日
上午	08:50	預備	預備
	09:00 10:30	第 1 節 中 文	第 4 節 數 學
	10:50	預備	預備
	11:00 12:30	第 2 節 英 文	第 5 節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下午	14:20	預備	
	14:30 16:00	第 3 節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二類組：物理 第三類組：生物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 至 4 月 24 日，共計二天。

考生：漢城華僑中學考生共計 19 名(其中考第一類組 9 名、第二類組三名、第三類組 7 名)。

兩天共 8 科分五節考試，考生應到 19 名，實到 19 名，無人缺考。

五、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試務人員：國立灣大學研教組 戴娟姿組主任

監試人員：仁川僑校 周業茂老師 釜山僑校 劉玉蘭老師

六、考生及僑校人員之相關建議意見：

多數考生認為本次考試之中文及中外歷史題目較難，尤其是中外歷史其題目之提問方式較冗長反而令考生對題意較無法完全理解以致影響作答，考生建議題目可否像往年採較簡短之提問方式。其餘科目，考生及教師普遍認為題目適中，不會太難。

七、心得與感想：

感謝漢僑校的孫校長及老師們的熱心且細心的協助，並有駐韓國台北代表部僑務王秘書之安排，讓此次考試及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須克服語言障礙及生活適應問題，尤其近幾年來有很多華僑小孩的母親為韓國籍，小孩在家皆使用韓語，較少說中文，故於回國後第一年將最為辛苦除要適應全新的生活環境外在語言溝通上及書本閱讀上都較困難，因此回國升學反而是家長意願多餘小孩本人，故考試時經常是父母比小孩更顯緊張，看到焦急的父母，深刻感受到我們辦理僑生招生之責任，也期盼國內各大學校院對回國升學之僑生要給予更多生活上關懷與課業上的輔導，讓他們能順利完成學業，達成家長栽培心願，畢業後返回僑居地亦能貢獻所學並可繼續接棒成為我們國家在海外的一個資產，有多更多年輕人接受本國教育，也讓海外僑界能薪火相傳，增強我國在海外之影響力。

八、附錄：

100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100 學年度招生簡章定之。
- 第 2 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中等華僑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學科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學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證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 第 4 條 測驗日期：預定於 4 月間舉行。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通知報考各生，並須於考試前一日將考生座位表及試場規則於試場公布。
- 第 5 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測驗科目：
-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 第 7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應用。
- 第 8 條 有關試場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 第 9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監試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試卷於測驗完畢後，即由監考人員會同試務人員檢查試卷份數，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登記於試場記載表，連同試卷分科包裝妥當，由監試人員簽章密封後，加蓋騎縫章，並造具應考名冊 2 份，試務委員會自存一份，另一份密封交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攜回。

第 10 條 各科測驗開始時，監試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 (二) 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 (三) 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 第(二)、(三)兩項在第 2 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第 11 條 監試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第 12 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第 13 條 辦理測驗費用：在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第 14 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100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時間表					
期 日	科目	4 月 23 日 星期六			4 月 24 日 星期日
時間					
上午	08:50	預備			預備
	09:00 10:30	中 文			數 學
	10:50	預備			預備
	11:00 12:30	英 文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14:20	預備			
下午	14:30 16:00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二類組：物理 第三類組：生物	14:30 17:30	二、三類 組互跨： 物理+生 物	

100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緬甸考區第一階段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記憶體與呼叫系統者）、修正液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收音器、電子呼叫器、計算機、書籍）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七、考生應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答案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汙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範圍外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得不予計分。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爲或有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